

中共双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农领办发〔2022〕1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市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返贫产业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各单位、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乡村振兴局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产业项目工作的通知》（永农联〔202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乡村振兴阶段性工作要求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市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产业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本级资金分配与安排

2022年，市本级财政分配给我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产业资金为10万元，全部用于蔬菜产业发展。一是支持专业村自律检测室建设。直接奖补蔬菜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蔬菜种植专业村自律检测室建设，按每个专业村2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二是支持接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管理的蔬菜基地。直接奖补蔬菜种植规模500亩以上（食用菌100亩以上）的认定蔬菜基地，用于视频溯源系统建设，按每个经营主体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详见表一）。

表一 双牌县支持蔬菜产业项目情况表

项目主体	建设内容及奖补标准（万元）			
	小计	供粤港澳规模（500亩以上）蔬菜生产专业村自律检测室项目	蔬菜种植规模500亩以上的认定蔬菜基地项目	专业村地址
永州市自强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2	2	泅泊镇永岚产业园
双牌虎爪姜专业合作社	2	2		上梧江瑶族乡上梧江村
双牌县和盛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2		泅泊镇永岚产业园
永州腾飞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		2	
合计	10	6	4	

二、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永财农〔2021〕3号）执行，形成的资产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1〕5号）抓好落实，本年度项目资金在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认真填报项目绩效表，客观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效益情况。

（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组织项目实施。如需调整，经项目主体提出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现场认定后作出调整

批复，将调整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年底前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三)做好项目验收评价。安排的蔬菜产业发展奖补性质的资金，在市本级财政资金下拨到县1个月内，经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后，提出核查意见，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不进行财政评审。

中共双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中共双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